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研字〔2020〕50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科研诚信与 学术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赣科发监字〔2019〕105号）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电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及参与科研管理的各类人员在从事学术活动时，要实事求是，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坚持诚信、公正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科研诚信贯穿整个学术活动过程，科研人员和参与科研管理的各类人员要遵守科研活动规范，坚守底线，严格自律。

第四条 学校科研诚信建设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明确职责、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激励创新、坚守底线、终身追责”为原则，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科研诚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遵循教育引导、监督约束、惩防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充分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统筹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教师和相关人员在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应按照以下科研诚信规范开展科学研究：

（一）以探索真理为目的，尊重科研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二）增强从事科研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四）不断践行科研诚信规范，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科研诚信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七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学校所有教职工、学

生以及其他以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八条 学校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教职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平台、科研奖励、人才工程等工作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十条 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科研团队、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等，要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三章 学术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在各类学术活动中，科研人员和参与科研管

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一)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二)在项目研究中,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等)约定实施。

(三)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四)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

(五)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

(二)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

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基金项目等。

（五）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将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

（六）有偿发表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等。

（七）职务技术成果未经学校认可，但私自转出并获利的行为。

（八）故意一稿多投并重复发表，重复或变相重复立项，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

（九）弄虚作假，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奖励和荣誉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对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认定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指科研人员违反科研诚信规定和科研机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科研诚信建设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职能机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受理、调查、咨询等工作。

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认真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匿名举报应列入调查范围。

第十九条 对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举报材料，受理机构应当自实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对不予受理的实名举报，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条 受理机构受理举报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受理机构应当告知实名举报人。实名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受理机构应当在实名举报人提出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新的证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开展调查，必要时可包括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

调查一般应在 60 日内完成。如遇复杂情况，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工作时日，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并应向举报人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潜在利益相关或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调查组成员在调查报告上签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就被调查行为是否

构成科研失信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加以认定，依职权进行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科研失信与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有组织或多次实施学术不端的行为；
- （四）同时涉及多种科研诚信缺失的行为；
- （五）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行为；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五章 对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与复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科研失信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则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由学术委员会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讨论，形成处理决定。处理意见提出前，应告知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拟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其陈述申辩。

对教职工的处分由学校监察部门依据教职工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学生的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学生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学校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复核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决定书以学校名义作出，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

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者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科研失信与学术不端行为者，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三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者，则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处理机构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或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处理机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

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